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CZB00-2409016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服务费最高限价：30元/人*月

5、项目概况

5.1 项目内容：根据医院工作实际的需要，拟采购一家劳务派遣服务公司，专门针对医院的劳务派遣岗位需求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人员成本不超过15672000元/年，（含劳务派遣服务费估算为97920.00元。）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参与本次招标竞价，劳务派遣服务费为本次招标竞价内容。

5.2 招标内容：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岗位需求派遣相应的劳务技术人员。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1年。

5.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6、投标人须具有人力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9月9日至 2024年9月13日，

每天上午 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层1806室。

3、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至时间：2024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史女士

电话：1990096275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8楼1806室

联系人： 张驰

联系方式：0371- 63979972/639765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 63979972/63976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史女士 电话：19900962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8楼1806室 联系人： 张驰 联系方式：0371- 63979972/6397655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劳务派遣人员成本15672000元/年，（含劳务派遣服务费估算为97920.00元。）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参与本次招标竞价，劳务派遣服务费为本次招标竞价内容。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岗位需求派遣相应的劳务技术人员。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需求
1.3.6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通知到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0元/人*月。**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盖章指盖单位公章，不得用投标专用章替代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①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若投标文件有分册装订的，另行注明“第　册，共　册”。 ②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文件中插入连续页码。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大厦22层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标候选人公告期限：3日 中标人公告期限：1日
7.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说明（本条款中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为招标人）： 1、乙方在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每月依据甲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规定、派遣岗位申请工资标准、用人科室派遣人员管理需求信息表、在岗派遣人员实际出勤天数、劳务派遣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考评、派遣技术人员管理费中标单价及本年度缴纳社会保险或商业用险（雇主责任险）标准等项目进行据实结算上月劳务派遣技术人员费用； 2、甲方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劳务派遣技术人员数量，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交劳务派遣技术人员需求申请表及时增派，派遣费用结算按派遣岗位申请工资标准、用人科室派遣人员管理需求信息表及管理费中标单价、在岗派遣人员实际出勤天数及服务质量考评、本年度缴纳社会保险或商业用险（雇主责任险）标准等项目进行据实结算劳务派遣技术人员费用；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费用后，应在每月 2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法定休息日则相应顺延）将各派遣人员的费用足额支付至其各自的工资卡中，并将劳务派遣技术人员的转账工资信息反馈给派遣人员和甲方人事科。	
10.2	知识产权：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3	（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壹万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758371902699810105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
10.4	提供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形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同义词语：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 甲方 ”和“ 乙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 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10.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每年进行考核，如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于提前终止协议给甲方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合同；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10日前提出。招标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相关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 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按前附表10.4要求进行密封，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签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由招标人、投标人、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宣布投标文件；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宣读最高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质证书	具有人力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信用查询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承诺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的不需提供）	有效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说明：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 分	1.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备注：报价得分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 2.评审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25分），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准分(25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准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95%（不含95%）的，按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评标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

2	技术部分：56 分	人员招聘方案（7 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调配方案（7 分）	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7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案（7 分）	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7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7 分）	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 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7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资发放制度（7 分）	工资发放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制度健全的得 7 分； 各项规章制度较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各项规章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7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7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 4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考核机制（7 分）	内部考核机制计划、方式、内容、目标明确齐全、科学可行的得 7 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较为齐全、合理的得 4 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福利保障方案（7 分）	福利保障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7 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

3	综合部分：14 分	服务承诺（6 分）	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规范劳务派遣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完善得 6 分； 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一般合理、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初步评审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劳 务 派 遣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中标后，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电话：0371-66221540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被派遣人员的数量、岗位、派遣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组织招聘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与被派遣员工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后，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人员工作。

2、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乙方派遣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_____名员工（如有增减按实际人数为准）到甲方从事 _____等工作，派遣期限_____ 年。

3、在本协议签订之前，被派遣员工曾经与甲方发生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责任，由甲方按规定办理和支付。乙方只承担与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法律责任。

二、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和支付办法

1、薪酬标准由甲方确定并通知乙方。

2、甲方可根据被派遣员工岗位变动变更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3、甲方可根据经营效益和被派遣员工的技能增长情况增加或减少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4、甲方通过乙方转付的方式按月向被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加班费等。

5、甲方支付给乙方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6、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按时将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款转账给乙方，逢节假日或双休日顺延。乙方在收到甲方为乙方被派遣员工支付的劳动报酬款项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钱发放给员工。

三、被派遣员工的工伤事故处理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负责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和相关手续办理。如果由于乙方误报、漏报、申报时间延误及证明资料不真实等造成的不予以支付社保待遇或工伤认定部门做出不属于工伤认定，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四、被派遣员工的培训和用工管理

1、培训

（1）被派遣员工上岗前由乙方组织培训学习或委托甲方培训，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被派遣员工正式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与岗位相关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2）甲方为提高被派遣员工技能而出资选送培训的，由甲乙双方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培训与服务协议，同时将协

议复印一份给乙方备案。

2、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为被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以及与工作岗位相关劳动防护用品。乙方为派遣员工购买所需保险等。

3、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以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乙方有义务督促被派遣员工履行上述义务。被派遣员工因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被派遣员工的法律责任。甲方直接向乙方追责，乙方自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岗位变更和退工

（1）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变更被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以及劳动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正常调整岗位无需协商，由乙方直接通知相关人员，乙方与被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均应同时变更。

（2）甲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需辞退被派遣员工的，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退工理由和日期。由乙方通知相关人员办理解聘手续。

（3）被派遣员工个人提出辞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辞职申请后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被派遣员工的辞职申请）告知乙方，由乙方办理有关解聘等手续。

五、费用的结算

1、甲方以公历月为周期，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月的费用。乙方应足额按时为被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上述费用包括：

（1）乙方支付员工的月劳动报酬；

（2）个人所得税；

（3）每月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4）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每月劳务服务费。

2、甲方每月 15 号前向乙方提供当月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分解表及增减员表(电子邮件或传真)，并将各项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各项费用和劳动报酬分解表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出具各项费用的正式票据。甲方有权查询并督促乙方及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费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劳务派遣服务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限期整改，并拒绝支付后期劳务派遣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 30 日仍未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因甲方费用未及时到乙方账户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如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无法缴交、发票无法开具、工资无法及时发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于支付以下服务范围：

（1）根据甲方发出的劳动力需求，组织招聘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员工；

（2）对求职者身份、学历证书等检验；

（3）组织经甲方确认面试合格的求职者体检；

（4）与经甲方认可的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录用手续；

（5）所派遣员工当月薪资计算；

（6）办理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退工退保等相关事宜；

（7）其他应该有乙方提供服务的事宜。

4、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_____元/月/人。

六、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被派遣员工的休息休假制度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2）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对被派遣员工的管理规定与办法，书面告知被派遣员工，同时提供乙方一份备案。

（3）定期组织对被派遣员工进行思想、生产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以适应甲方生产工作需要。

（4）在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和本协议依法约定条款的情形下，对被派遣员工有退工权，并按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退工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5）配合乙方做好被派遣员工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工作。

（6）当本合同期满如甲方不续签，但派遣至甲方的员工派遣期未满的，如派遣员工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原则上可继续使用该员工至派遣期满。

（7）被派遣员工违反甲方制度的，其违纪、行政扣罚、赔偿等费用甲方可以从乙方派遣员工工资中扣除。

（8）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在派遣期内随时将被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赔偿，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1）试用期内员工不符合本职工作要求的；

2）员工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员工同时与乙方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员工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的。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承诺并保证其是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在工商行政机关注册并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具有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资格的公司。

（2）负责建立、解除与被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并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乙方负责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缴纳事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3）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被派遣员工的合法聘用手续并将本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员工。

（4）教育被派遣员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努力工作。

（5）做好被派遣员工有关档案管理工作，做好被派遣员工的服装发放和管理工作。

（6）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国家、省、市劳动保障方面的新政策规定，协助甲方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

（7）在每月收到甲方支付的被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后，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按时足额发放被派遣员工当月劳动报酬。

（8）在甲方依约付款情况下，如乙方未根据其与被派遣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不泄露被派遣员工的档案资料。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回在甲方工作的员工。如乙方确有需要更换或撤回员工，乙方须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及提供适当替补人选，并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未经甲方同意而撤离员工，乙方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1）无论因何种原因在合同期内终止合同，乙方都应做好员工资料和员工劳动合同交接，以便甲方继续使用被派遣员工；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劳动关系转移。

（12）遵守并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因严重

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派遣员工的民事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同意因乙方或员工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协助追回损失。

（1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国家、各地省市政府及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的政策、法规等文件，并向甲方提供员工福利及保障方面的咨询服务与相关规划建议等。

（14）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任何与员工相关的劳动仲裁或诉讼，乙方应以第一责任人的身份主动承担与员工协商与应诉的责任，甲方配合。

（15）乙方按照被派遣员工每 500 人配备 1 名专职人员的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所派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本协议所规定的工作安排。

（16）甲乙双方共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负伤、因公死亡、非因公死亡或死亡及其他意外事件，甲方给与积极协助，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处理。而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和医疗费用由社保基金和相关保险公司承担。

七、协议期限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即生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形需变更或解除的，一方需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就合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双方如无异议，则另行续约。

八、 违约责任和本协议争议处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信守。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本协议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员工工资、福利、个人收入所得税发生错误、延迟、漏缴、少缴等情况，乙方保证足额补缴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相应的雇主责任，赔偿造成的甲方和员工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迟延缴纳工伤保险、个税等费用的，应承担补缴费用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及员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超过一个月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派遣员工造成的损失。

4、因甲方原因造成员工工资、社保福利、个人收入所得税发生错误、延迟、漏缴、少缴等情况，甲方保证足额补缴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相应的雇主责任，赔偿造成的乙方和派遣员工损失。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及派遣员工造成的损失。

5、由于一方原因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问题，从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经济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相关争议纠纷的，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则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的，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共六页，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附约：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全文都具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转入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岗位需求派遣相应的劳务技术人员。

三、岗位需求：

序号	岗位	人员工资（月）	岗位要求	备注
1	医师助理	5000	本科，医学相关专业	
2	护理助理	5000	大专、本科，护理学专业	
3	导诊	4000	大专	
4	调剂员	6000	大专、本科，药学、中药学相关专业	
5	收费员	5000	大专、本科，会计学相关专业	
6	病案整理	5000	本科，医学相关专业	
7	打字员	4500	大专、本科，医学影像技术	
8	衣帽发放员	3500	大专	
9	配送员	3500	大专	
10	运维人员	5000	大专、本科，电气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	
11	消防监控室操作员	5000	中级消防员	
12	安防信息化维保	5000	本科，擅长安防信息化维护维修	
13	一级消防工程师	8000	本科，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4	急救助理	6000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相关专业，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0周岁，有急救工作经历优先	

15	120 司机	4410+1300（夜班费	B 照，有急救工作经历优先	夜班费 100 元/天，据实结算
16	大客车司机	4735+2600（里程补贴）	A1 照	里程补贴 0.7 元/公里，据实结算

注：以上岗位需求人数以招标人正式需求联系函为准，人员工资必须按上述要求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派遣服务费据实结算，不足一月的按比例据实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每人每月（¥ /人*月）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将被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9.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劳务派遣岗位需求派遣相应的劳务技术人员。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岗位	人员工资（月）	岗位要求	劳务派遣服务费（人*月）	备注
1	医师助理	5000	本科，医学相关专业		
2	护理助理	5000	大专、本科，护理学专业		
3	导诊	4000	大专		
4	调剂员	6000	大专、本科，药学、中药学相关专业		
5	收费员	5000	大专、本科，会计学相关专业		
6	病案整理	5000	本科，医学相关专业		
7	打字员	4500	大专、本科，医学影像技术		
8	衣帽发放员	3500	大专		
9	配送员	3500	大专		
10	运维人员	5000	大专、本科，电气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		
11	消防监控室操作员	5000	中级消防员		
12	安防信息化维保	5000	本科，擅长安防信息化维护维修		
13	一级消防工程师	8000	本科，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4	急救助理	6000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		

			历，医学相关专业，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0周岁，有急救工作经历优先		
15	120司机	4410+1300（夜班费	B照，有急救工作经历优先	夜班费100元/天，据实结算	
16	大客车司机	4735+2600（里程补贴）	A1照	里程补贴0.7元/公里，据实结算	

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照采购需求中给出的金额填报，不得调整，以上岗位需求人数以招标人正式需求联系函为准，人员工资必须按上述要求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派遣服务费据实结算，不足一月的按比例据实结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附件2：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3：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附件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附件6：提供人力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7：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承诺书。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人员招聘方案

六、人员调配方案

七、 日常管理方案

八、人员培训方案

九、工资发放制度

十、应急方案

十一、内部考核机制

十二、福利保障方案

十三、服务承诺

十四、投标人简介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